

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有关国家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，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类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一条 我校硕士学位按照工学、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相应学科门类授予。硕士学位在毕业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，毕业后一年以上未授予者将不再补授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，且不出现第三条相应情况者，可授予硕士学位：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行端正；
- 2.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；
- 3.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；
- 4.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各教学环节，且成绩合格；
- 5.学位论文水平在良好以上，且论文答辩成绩合格；
- 6.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满足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中的要求；
- 7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可以授予硕士学位者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硕士学位：

- 1.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；
- 2.到期（含经批准的延期）未能毕业者；
- 3.学习期间受“记过”或以上处分者；
- 4.在学期间违反学术道德有关规定者；
- 5.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低于70分（不含70分）；
- 6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。

第四条 所有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，并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。所有学位获得者的各种档案材料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归档，授予名单在校学位办存档一份备查。

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一定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授予工作负有监督责任，如发现营私舞弊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出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所授予的硕士学位，并建议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